**关于就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为健全资本市场财富管理功能,培育市场买方中介队伍,证监会起草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,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:

1.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（网址<http://www.csrc.gov.cn>），进入首页右侧点击“征求意见”栏提出意见。

2.电子邮箱:jigoubu@csrc.gov.cn。

3.通信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,邮政编码:100033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:2023年7月9日。

附件1：[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615003_01.pdf)

附件2：[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615003_02.pdf)

中国证监会

2023年6月9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csrc.gov.cn/csrc/c101981/c7413553/content.shtml>